

獅子會蔣翠琮中學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「校本評核」學校上訴機制

✧ 目的

本校各科每個評分階段均會審慎評核學生的成績，以確保學生的成績是根據充分、正確的資料作出決定。但若學生確信所得成績有錯誤，校方亦設有上訴機制，讓學生有上訴的機會，以確保評核的客觀及正確性。

✧ 上訴程序

- (一) 學生先向科任老師了解未能取得自己期望的理想成績之原因，但若仍確信未獲合理的評分，學生可在獲通知成績當日起 7 個工作天內，由家長用書面向校方提出上訴，並述明理由及附上相關資料。而校方收到上訴信後，會交予上訴委員會處理。上訴委員會包括該科的科主任、總科主任及學與教事務組相關主任/助理校長/副校長，由他們處理有關上訴。
- (二) 上訴委員會收到申請後，會在 7 個工作天內採取以下的程序檢視有關個案：
 - (1) 約見學生及家長，詳細了解他們提出上訴的理據；
 - (2) 約見科任老師，了解他/她的觀點及理據；
 - (3) 由另一位任教同級的科任老師重新評核學生的習作(如該科只有一位科任老師則由科主任重新評核)。

✧ 上訴結果

完成檢視程序後，會在 3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有關家長上訴結果及其理據。

✧ 上訴覆核程序

- (一) 若學生不接受上訴結果，須在接獲書面通知後 7 個工作天內，由家長以書面向校方提出上訴覆核，但家長必須具備充分證據顯示上訴工作並沒有按正常程序進行，或有新的證明以支持其上訴覆核。而校方收到上訴覆核信後，會交予上訴覆核委員會處理。上訴覆核委員會包括該科的科主任、總科主任、學與教事務組相關主任/助理校長/副校長及校長，由他們處理有關上訴覆核事宜。
- (二) 上訴覆核委員會會重新檢視上訴委員會覆核成績的程序，以及家長提出的新理據。

✧ 上訴覆核結果

完成重新檢視的程序後，會在 3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學生家長上訴覆核結果及其理據，而上訴覆核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。